**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日，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在齐河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齐发大市场西邻，租赁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2160m2，购置三臂穿梭机、螺杆空压机、立式混色机等设备共3台/套，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搅拌、称重、注入模具、滚塑、风冷、卸模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8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8]1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的立式混色机位置实际为立式混色机和仓库。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与UV光氧合用一根排气筒）。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近距离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三臂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立式混色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于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厂家回收；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产生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产生立即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05.25-26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2.5%-87.0%，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2及NOX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80mg/m3、9.3mg/m3、8mg/m3，17mg/m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32×10-3kg/h、0.026kg/h、0.023kg/h、0.049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560mg/m3、2.1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4.2~58.4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4.4~45.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并合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 收 组

2018年07月02日